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威派格智慧水务

2025 年 5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5
议案一	7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	14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三	18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8
议案四	19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议案五	22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议案六	23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3
议案七	2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
议案八	2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25
议案九	26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26
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十	2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8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主要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参会人员情况。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推举一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

2、审阅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共计 10 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4、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签署表决票；

5、由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三、宣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四、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五、通过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 六、宣布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3、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

况的，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4、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一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威派格作为智慧水务领域的领军企业，专注于提供从水源地到用户端的全链条智慧水务解决方案供应商，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推动水务管理的智能化升级。公司经过十余年在水务行业的持续投入与专注发展，已从二次供水核心业务出发，发展成为集智慧水务系统研发、解决方案实施和全场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解决方案覆盖了智慧供水、城市管网调度、漏损和产销差管理、营收与客户服务、水利信息化、智慧水厂建设、直饮水、老旧小区供水改造等领域，有效解决了城市、乡镇和农村的用水问题。

威派格亦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尊重和信赖，2024 年荣获了“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共创引领奖”“上海市 AI+创新工作室”“2024 年智慧水务典型案例”“2024 年上海市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上海市智能工厂”“上市公司 ESG 价值传递奖”等多项重要认证和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调整战略，明确强化以“水源地到水龙头”的端到端综合智慧水务解决方案的核心业务，打造更具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智慧水务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智能化的服务。同时，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全面优化与调整，包括优化职能分工、整合资源配置以及提升运营效率，进一步增强对核心业务的支持能力和市场响应速度。此外，公司对非核心业务的布局和投资进行了优化与处置，由此产生了部分投资处置损失及人员优化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智慧水务平台、智能模块化水厂等产品的技术升级。公司利用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等先进技术，提升水质监测、漏损预测等功能，显著提高水务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智能供水设备，通过算法分析实现用水量预测，为供水方案优化提供重要依据。

报告期内，威派格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在南通举办投产仪式，标志着公司在智慧水务领域迈出了重要一步。该基地位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一期占地 200 亩，是公司在智慧水厂领域的战略布局，也是江苏省省级重大项目及“专精特新”项目。基地定位为数字化水厂研发和制造中心，以“装配式”“产品化”“智慧化”水厂解决方案为竞争优势。此外，基地与同济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智慧水务行业高质量人才培养与科研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威派格河图 AI”平台，以平台化的思想打造水务智能化底座，深度融合大语言模型、NLP、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等前沿技术，构建算法平台、知识平台及水务专用大模型，用于解决“从源头到龙头”各领域智能检测、调度、预测、故障诊断等问题。“威派格河图 AI”平台行业算法库覆盖管网、二供、污水、营销等多领域数据，应用层聚焦智慧水务业务场景，包括智慧水厂、智慧管网、智慧营销、智慧工单等应用方向，深入水务管理的多个垂直场景，“威派格河图 AI”平台的推出加速水务行业从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驱动的跨越，可帮助企业提升运营效能，激发水务企业智能化转型的内在活力。“威派格河图 AI”一经推出，即受到行业内广泛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举办产品发布会、参与行业展会等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2024 年，公司新签订单同比增长 3.11%，其中智慧水务类产品的新签订单占比超过 50%。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在手订单（含税）达 11.83 亿元，同比增长 13.62%，显示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2 月 5 日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1、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 12、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p>年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8、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19、审议《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p>20、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p> <p>2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4、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8、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9、审议《关于提前终止“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p> <p>30、审议《关于提前终止“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p>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p>议案》；</p> <p>31、审议《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p> <p>3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33、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5 月 17 日	<p>1、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	<p>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注销已终止的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	<p>1、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 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	<p>1、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 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8 月 5 日	<p>1、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p>1、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9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

(一) 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做好护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培训，提升信息披露专业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继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

（二）加强内控建设，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继续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运作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查漏补缺，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履职培训，助力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三）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专门委员会对相关议案的事前调查和研究。通过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四）多重措施并举，确保稳定发展

智慧水务行业发展瞬息万变，公司要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深耕主业，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市场优势，充分挖掘行业市场、社会市场等细分市场，夯实市场转型基础；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把握客户需求新趋势，加强技术、产品创新；加强内部管理，充实人才储备，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探索有效的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经营效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积极维护公司、职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2/5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4/4/22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4/26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4/6/11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终止的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8/27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10/29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4/11/29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12/12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行职务的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决议执行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

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各项决议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及时掌握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报告所反映的公司经营成果是真实、准确的，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募投项目一致，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 2024 年度所有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5、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自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中能够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出现泄露内幕信息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在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后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公司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具体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239,978,196.54	1,417,200,519.75	-12.51	1,056,874,615.3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 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 的营业收入	1,237,800,987.76	1,416,287,707.56	-12.60	1,050,071,82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949,036.73	23,337,578.67	-1,008.19	-144,268,94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245,281.16	-10,993,332.39	不适用	-163,444,16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00,009.12	24,961,261.17	-752.61	-144,881,378.7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1,375,794.45	2,029,071,334.20	-17.14	2,058,703,017.68
总资产	3,291,864,003.78	3,339,324,118.51	-1.42	3,465,907,656.8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5	-960.00	-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5	-960.00	-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49	-0.02	不适用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2	1.14	减少 12.66 个百分点	-1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5	-0.54	减少 12.41 个百分点	-12.89

三、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4,419,201.16	242,343,581.16	295,458,776.20	487,756,63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01,986.61	-39,695,818.87	-78,921,243.74	-55,829,98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876,840.42	-55,422,207.74	-74,509,724.77	-70,436,50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69,746.26	-84,651,959.17	-75,202,598.91	215,824,295.22

四、主要费用相关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39,978,196.54	1,417,200,519.75	-12.51
营业成本	695,377,560.30	707,083,849.73	-1.66
销售费用	400,542,109.47	391,888,976.90	2.21
管理费用	211,429,157.67	170,763,721.61	23.81
财务费用	33,548,308.09	20,538,669.65	63.34
研发费用	107,379,906.21	130,152,460.88	-17.50

五、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00,009.12	24,961,261.17	-752.61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和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54,171.10	-59,776,211.5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变动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56,490.70	-167,529,451.84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短期借款增长所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合作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正常向董事发放了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姓名	所任职位	2024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 (税前薪酬)
1	李纪玺	董事长	36.00
2	孙海玲	董事	12.00
3	柳兵	董事、总经理	74.81
4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25
5	李铎	董事	6.80
6	徐宏建	董事、副总经理	5.26
7	陈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9.17
8	何云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18
9	韩强	董事、副总经理	3.00
10	鲁桂华	独立董事	4.50
11	明新国	独立董事	9.00
12	沈诚	独立董事	9.00
13	郑凯	独立董事	4.50

上述各董事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综合考量各岗位特性、履行职责、任职能力等因素确定，并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符合实际情况。

二、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公司制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薪酬按月发放。

2、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9 万元/年/人（税前），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独董津贴按月发放。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正常向监事发放了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姓名	所任职位	2024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 (税前薪酬)
1	王式状	监事会主席	51.60
2	张轶微	监事	44.58
3	李佳木	监事	46.95

二、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现报告如下：

1. 公司全体监事均以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依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公司不再向监事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2.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公司的实际任职期限计算并予以发放。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